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4 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14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辦理。

貳、甄選名額：約聘學務創新人力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參、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

肆、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具服務熱誠及具備電腦文書處理 word、excel、powerpoint、google 表單等資訊能力。

四、未有涉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等相關事件(本校事前向各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查驗)。

伍、工作項目

一、校園安全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一)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二) 上下課加強校園安全巡視

二、協助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一)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

(二) 辦理各項學生活動之協助支援

三、學務處相關業務支援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點：11280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0 號。

柒、報名及聯絡方式：

一、報名應備文件

(一)徵選報名表、自傳及切結書(如附徵選表件；或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mdjh.tp.edu.tw/nss/p/index> 最新消息下載)。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四)相關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採購證照等(無則免附)。

二、報名方式(請自行擇一辦理)：

(一) 線上報名：請於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前至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依序填寫應徵本職缺相關資料並上傳附件。

(二)電子郵件報名：請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四)下午 16 時報名截止，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請將上述資料依序排列，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

件方式寄至信箱 mdjh111@mdjh.tp.edu.tw 辦理，信件主旨：○○○(姓名)
報名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寄件完成後請上班時間來電 02-28232539*111
與張小姐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

三、資格審查合格者，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以 MAIL 通知參加面試事宜，餘不另
通知，亦不退件。面試當天應繳驗上述報名應備文件正本。

四、聘期：

- (一)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職缺錄取人員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表現不佳，應
無條件終止契約，不得提出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待遇：約聘 280 薪點，月支新台幣 38,948 元，並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提繳百分之六之公提退休金)。

六、聯絡電話:02-28232539*111人事主任或 501 學務主任

捌、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方式：

- (一)面試。
- (二)內容：學經歷簡介、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專業素養、服務熱忱、
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時間約 15 分鐘。(佔總成績 100%)

二、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
13 時 30 分舉行面試。

玖、甄選結果：錄取名單於 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
站(<https://www.mdjh.tp.edu.tw/nss/p/index最新消息>)，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
員。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決定錄取名額從缺。

拾、報到：凡正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身障、學經歷等有關證件、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並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
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
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
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三、取得國外學歷應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認定後，並檢附下
列文件始得採計：
 - (一)國外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等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文件。
 - (二)國外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等文件中文譯本，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
公證文件。

四、錄取人員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及教育基本法等相關規定之規範，違反上開規定本校得終止契約。

五、錄取人員報到前本校將依涉性別事件人員通報查詢辦法及不適任教育
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與查詢作業。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4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最 高 學 歷			身心障 礙手冊	類別(無免填) 等級		
地 址				連絡 電 話	(0): (H): 手 機: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期 間		

報名人簽章：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二、資格審查(報名人請勿填寫)

項 目	審查結果	項 目	審查結 果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證件		切結書	
簡要自傳			
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審查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4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所辦理之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具雙重國籍。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相關規定之規範，違反上開規定本校得終止契約。
- 六、依據「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犯罪紀錄者。

此致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 址：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